



##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21 年 7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1：0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1 年 7 月 2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 
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13 日 9：15—9：25，9：30—11：  
30 和 13：00—15：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 年 7 月 2 日  
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。

(3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澎湖路 33 号北新  
大厦 22 层公司会议室；

(4) 召开方式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(5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(6) 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斌先生；

(7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

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（1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579,873,10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.9661%。

### （2）现场投票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579,780,84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.9585%。

### 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92,2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76%。

（4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9,795,3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6%；反对 4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2%；弃权 29,9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8020%；反对 4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.2987%；弃权 29,9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.8993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二、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9,795,3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6%；反对 4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2%；弃权 29,9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8020%；反对 4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.2987%；弃权 29,9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.8993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三、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9,795,3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6%；反对 4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2%；弃权 29,9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8020%；反对 4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.2987%；弃权 29,9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.8993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四、关于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9,795,3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6%；反对 47,8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2%；弃权 29,9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8020%；反对 4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.2987%；弃权 29,9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.8993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五、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。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表决，选举季红、李斌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相同。

#### 1.1 选举季红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579,807,3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31,2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1885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季红当选独立董事。

#### 1.2 选举李斌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579,780,9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4,8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9608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李斌当选独立董事。

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3 日公司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



结论意见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三日